

202120167

成都体育学院 2021 年体育单招测距设备 租赁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CTZC2021014

签订地点：成都

甲方（承租方）：成都体育学院

乙方（出租方）：福州亿友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以及《成都体育学院 2021 年体考测距设备租赁服务合同》（合同编号：CTZC2021005-2）的约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租赁要求

使用时间为：2021 年 4 月 27 日-2021 年 4 月 28 日，乙方已将前期体考统招所用的设备留下 4 台供甲方使用。

1、具体租赁事项

本次单招所用设备包括测距仪 4 台，显示屏 4 台以及相关配套材料。

2、单招期间乙方勿须提供现场技术人员，但需进行远程服务，包括通过电话、远程操作等方式实施技术保障。

3、租赁单价

甲方本年单招继续租用乙方设备的，如果设备在 2 台内，则不额外支付费用，若超过 2 台，则超出部分按照 1000 元/台·天和实际使用天数计算费用

二、合同总价

本次单招合同总价为 4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仟元整。该合同总价已包含本合同约定货物的运输、材料、人工、服务等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其他要求

1、乙方提供设备应是完好的，良好运行的，且权属清晰，不得侵害他人的所有权。

2、针对甲方现场遇到的设备、软件等技术问题，应通过远程方式解决，全力保障设备正常运行。



3、设备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保证考试数据准确性和安全性，误差必须在国家考试要求的范围内。

4、设备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

5、设备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如果货物丢失，甲方应按照设备采购价格赔偿乙方（参照双方往年的采购合同）。

四、付款方式

1、租赁服务完成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因发票不合格或瑕疵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至收到乙方相关发票及凭证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完成支付结算。

五、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接受本次租赁服务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

(2)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3) 甲方未按规定时间付款的，甲方应该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给乙方。

(4) 因新冠病毒疫情原因考试不能如期或其他政策原因改变考试方式而不能实施本次租赁服务的，甲方不予承担违约责任。

备注：因新冠疫情或其它不可抗力造成的本次租赁服务取消的，应有学校上级部门（如四川省考试院、四川省教育厅或更高级别单位）文件或其它书面材料证明，没有上级单位的书面证明，甲方单位决定取消本次租赁服务采购的，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按约定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或乙方所供设备及所含配件非正品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并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设备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设备、服务而违约，按本

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同时甲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2) 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提供设备和相关服务，且不能提供及时的应急服务，导致甲方考试不能顺利进行的，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得支付乙方任何费用，乙方还应承担合同暂定总价百分之三十的赔偿金，且乙方3年内不得参加甲方的任何采购活动。

(3) 若乙方设备、服务不符合甲方租赁标准的，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两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设备，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设备，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设备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设备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设备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六、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包括考试数据的准确性)发生争议，由相关行政监管部门或其指定的鉴定机构进行质量(含数据准确性)鉴定。设备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设备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请诉讼。

七、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成都体育学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单位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一环路西一段 19 号
开户银行：成都市建行第四支行青羊支行
帐 号：51001446436051506118
纳税人识别号：12510000400008116Y
电 话：028—85097065
传 真：
签约日期：2021 年 5 月 8 日

乙 方：福州亿友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单位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东大路 251 号汇通商厦一层 4 号店面
开户银行：民生银行福州温泉支行
帐 号：1510014210001461
纳税人识别号：91350102772939886G
电 话：0591-87667406
传 真：
签约日期：2021 年 5 月 8 日

